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日前收到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通知，获悉鸿达兴业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鸿达兴业集团	是	18,750,000	2016年1月5日	2019年4月18日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8%

2019年4月18日，鸿达兴业集团将其质押给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中的18,750,000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9年4月18日，鸿达兴业集团持有本公司944,790,083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6.50%；其中处于质押状态828,971,399股，占鸿达兴业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的87.74%（本次变动后质押比例减少1.98%），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2.02%。

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已获金融机构支持，并陆续解决股票质押问题，目前已取得良好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日